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人身保险

主编 张洪涛 庄作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人身保险

主编 张洪涛 庄作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主编张洪涛,庄作瑾.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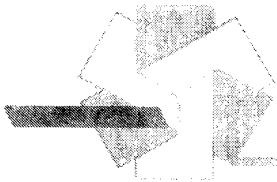
ISBN 7-300-05455-2/F·1715

I . 人…
II . ①张…②庄…
III . 人身保险-教材
IV .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8587 号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人身保险
主编 张洪涛 庄作瑾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2 000 定 价 22.00 元



总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无论是保险市场规模还是保险市场主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保险监管体系与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并趋于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保险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如何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对外开放、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和加快培养保险人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成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课题。

适应这种形势，由国发资本市场研究所牵头，“政产学研”界专家教授共同参与，编写了“经济管理类应用简明教材·保险系列”教材、学习指导书及案例。

一般而言，只有成熟的经济形态，才有成熟的经济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保险业飞速发展，还需要逐步总结完善的时

候，编写一套保险系列丛书，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这种探索是对保险业感性认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整理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加深人们对保险业改革与实践的认识，加强人们对保险业运行规律的把握，但不可能穷尽人们对保险工作的认识。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与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阐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因此，我愿意把它介绍给所有热爱和关心保险业的同志们，希望大家在学习、工作和交流中进一步研究探讨，使这套系列教材能够不断丰富完善。我也相信该系列教材的推出，能够为保险学科的建设与教学改革、为中国保险业人才的培养起到应有的作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前　　言

金融是经济的命脉。保险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银行、证券和信托等其他金融组成部分一样，在中国经济现代化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伴随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中国的人身保险业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踏上了飞速发展的快车道，数十年来以每年递增 30% 以上的速度迅猛发展，年均增幅远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2003 年，中国保险市场保费收入 3 880.4 亿元，其中，人身保险的保险费收入为 3 011 亿元，占到总保费收入的 77.6%。

但与此同时，统计资料又表明，2002 年中国大陆的寿险深度仅为 2.03%，寿险密度仅为 19.5 美元，不仅远远低于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寿险密度美国为 1 662.6 美元；日本为 2 783.9 美元），就是与我国香港、台湾相比也有较大差距。这一方面表明中国人身保险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另一方面则表明了中国人身保险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国有着全世界 1/5 的人口，正在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家庭小型化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

国民保险意识的增强和人身保险需求的增加等，人身保险在中国必将得到极大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中国人身保险业呈现出诸多的新发展态势，加入 WTO 后外资保险公司带入的先进保险理念和经营技巧及非传统创新型产品的不断涌现，激烈的市场竞争等必将促使中国人身保险业逐步趋于成熟和完善。

本书在世界经济金融环境和人类生存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从人身保险发展的实际出发，深入研究了人身保险的理论和实务，在借鉴、吸收国内外相关商业保险论著和最新研究成果精华的基础上，密切联系中国人身保险市场的最新发展动向，力图实现理论性、务实性、时代性的完美结合。在内容体系上，则在理论、实务两个层面上按 2 篇 10 章的结构展开，力图使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人身保险的理论体系和实务操作流程。其中第 1 篇（第 1 章～6 章）是人身保险理论篇，主要介绍了人身保险的概念、基本原理、数理基础，并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将人身保险分为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部分，对各险种分别进行了详细介绍。第 2 篇（第 7 章～10 章）是人身保险实务篇，按人身保险业务的开展顺序，对人身保险营销、资金运用、核保与理赔，以及人身保险监管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专题介绍。此外，本书每章均附有预习提示、总结、关键词及思考题等，并附有相关参考资料。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张洪涛：	第 1 章
马超：	第 2 章
唐意舟：	第 3、4 章
徐徐：	第 5、6、8 章
刘超：	第 7 章
邹华敏：	第 9 章
姚慧：	第 10 章

全书由张洪涛教授负责大纲的构思、制定及编写的组织工作，最后由张洪涛、庄作瑾统稿、修订并定稿。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博士生韩笑、研究生李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国佳、崔丹、周玉华、张军民、许志伟、兰亚东、王翠芳、杨芳、赵鹏、魏达铨、刘英齐等职员参与了本书的审稿和校稿工作，为本书的最后定稿提出了大量的修改意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关系、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为迎接中国加入 WTO 后所面临的挑战，促进中国人身保险业的持续、健

康、稳定发展，加强人身保险理论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已是迫在眉睫。人身保险业需要提高保险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从业水平和执业技能，更需要培养和输送大批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金融、保险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保险理论工作者和保险业务或管理工作者的学习用书。希望本书的推出能为中国人身保险事业的发展尽一份力，起到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也希望同行专家和读者对这本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们今后能够不断地对之加以完善。

编者

2004年3月



目 录

第1篇 人身保险理论

第1章 人身保险概述	3
1.1 人身危险与人身保险	3
1.2 人身保险的原理.....	19
1.3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则.....	20
1.4 人身保险的分类.....	24
1.5 人身保险的功能.....	29
第2章 人身保险的数理基础	37
2.1 寿险精算概论	37
2.2 利息理论.....	44
2.3 生命表和生命函数.....	52
2.4 生存年金.....	57
2.5 人寿保险保费的确定.....	60
2.6 健康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确定.....	69

第3章 人身保险合同	77
3.1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77
3.2 人身保险合同的要素.....	83
3.3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94
3.4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1
第4章 人寿保险.....	113
4.1 人寿保险概述	113
4.2 普通人寿保险	119
4.3 特种人寿保险	125
4.4 创新型人寿保险	133
第5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3
5.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143
5.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	157
5.3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162
第6章 健康保险.....	170
6.1 健康保险概述	170
6.2 医疗保险	186
6.3 疾病保险	189
6.4 收入保障保险	192
附录 健康保险条款（样本）	201

第2篇 人身保险实务

第7章 人身保险营销.....	205
7.1 人身保险营销概述	205
7.2 人身保险营销的产品开发	212
7.3 人身保险的营销渠道模式	217
7.4 人身保险营销的策略	221
7.5 人身保险的客户服务	226
7.6 人身保险营销的信息管理	230
第8章 人身保险资金运用.....	237
8.1 人身保险准备金	237
8.2 人身保险资金来源与投资原则	241
8.3 人身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及其投资组合	250

附录 中国人身保险的资金运用政策演变	264
第9章 人身保险核保与理赔	266
9.1 人身保险核保	266
9.2 人身保险理赔	280
第10章 人身保险监管	287
10.1 人身保险监管的界定	287
10.2 人身保险机构监管	290
10.3 人身保险业务监管	306
10.4 人身保险偿付能力监管	318
附录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摘录）	327
参考书目	331

第 1 篇

人身保险理论

人身保险概述

1.1 人身危险与人身保险

保险是集合同类危险聚资建立基金，对特定危险的后果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危险财务转移机制^[1]，因此所有保险都是为特定危险的后果提供经济保障的，从而能够满足个人、家庭和企业对经济安全的部分需求。保险业一直在不断地设计、改造和更新产品，以满足个人、家庭和企业的各方面保险需求。但万变不离其宗，保险产品为特定危险后果提供经济保障的基本目的从未改变过。

事实上，危险是任何保险（无论是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还是社会保险）的核心之所在。正是人身危险的存在，才使人们产生了人身保险的需求。

1.1.1 人身危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顾名思义是对有关人身方面存在的各种危险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预防或减轻因人身事故而带来的人身、经济等方面损害的一类保险。因此我们首先要明确人身危险的概念。

危险是指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以危险损失的后果为依据，任何危险导致的危险损失不外乎财产危险、责任危险、信用危险与人身危险四种。其中，人身危险是特指人的生命或身体方面遭受损害的危险，人身危险的载体是人的身体、生命和健康、失业、老年人赡养等方面的危险或损失发生时承载的主体，它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所属的组织。归纳起来，人身危险不外乎两大类：死得太早与活得太久，及其伴随产生的疾病、残疾、衰老、失业^[2]或退休等危险。这些危险一旦发生，其危险事故往往表现在人的身体或生命上，导致的后果则是当事人收入的减少或中断、利益的受损等；此外也会导致精神上的悲哀、痛苦、创伤等。归纳起来，我们可以将人身危险划分为生命危险和健康危险两类，其中，生命危险是与人的生存与否有关的危险，包括生存危险与死亡危险；健康危险主要影响的是人身体的健康或健全程度。在此，人的死亡是必然的事实，并无任何不确定性可言，但死亡发生时间却是不确定的；而健康危险则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如伤残、疾病是否发生，在什么时候发生，损害健康的程度等等，均是不确定的。

1. 生命危险

对于生命危险，一个人会面临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早逝或退休。早逝危险是指死亡发生时还有其他人依赖死者收入的危险，老年退休危险则是个人虽然生存但已不能赚取收入的危险，也就是指那些退休时没有积蓄或没有足够积蓄来满足退休期间的个人或家庭生活费用之需的危险。

(1) 早逝危险。我们在研究人身保险时将会看到，一些寿险品种中包含的逐渐积累的基金，就可为退休做准备。这就意味着，寿险的基本作用是为防范早逝带来的经济损失而提供保护措施，是对早逝进行保险以及积累资金的手段。

死亡不会自动导致经济损失，因为死者并不承受损失。损失是由那些依赖死者收入的人承受的。早逝之所以会造成收入损失危险，首要原因就是那些由于死者死亡而承受损失的人还活着。如果一个人没有家庭负担，其死亡就不会对别人造成影响，那么他就不存在经济损失危险，也就无所谓采取什么防范经济损失的保护措施。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情况毕竟是少数，人生活在家庭、社会之中，一个人生命的终结往往意味着多个人的悲哀与损失，从而人们也就产生了对早逝危险进行保险保障的需求。

具体来说，死亡可以导致两方面的经济损失：第一种是与死亡本身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丧葬费用、偿还死者所欠债务，以及死亡传递成本（如遗嘱查验费用和遗产税）；第二种损失是死者生前所获收入的丧失，这是一种潜在损失。此外，还有相关人精神和心理上的损伤，这种损失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

(2) 老年危险。这类危险是有关老有所养方面的问题。人老后，就要面临退休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就是所谓“活得太长”的危险，它意味着人们收入来源的中断，但它对人的威胁性要比早逝危险小。老年危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个人到退休时没有积蓄，从而负担不起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二是虽有积蓄但不够维持余生，即退休积蓄不足的危险。

随着人逐渐地趋向衰老，身患疾病或遭受伤残的危险程度也在不断地提高，再加上法律规定、社会习俗等均会导致老年危险。退休在人类历史上也只是在相对较晚的时候才形成的一种看法。在古代并没有“退休”的概念，人们通常是一直工作至死的，或者直至工作不动为止。而在今天，退休已经成为个人生活中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这样一种说法，“人是在用一生的时间为退休做准备”。在古埃及的大饥荒时期，人们往往在丰收年份积累粮食以备荒年之需。出于同样道理，人们在收入充裕的时候也需要积累一部分积蓄以备不测之需，而数额多少则取决于环境。换而言之，退休所需积蓄取决于一个人希望其在退休后所维持的生活标准和生活、经济环境的变动情况。

2. 健康危险

健康危险包括疾病危险和残疾危险，这类危险对个人或家庭经济方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医疗费用危险，意想不到的疾病和伤害都可能会给个人及其家庭带来灾难性的医疗费用负担；另一方面是收入损失危险，由于疾病或残疾非但不会减少人对收入来源的需要，而且病人在生病期间、残疾者在残疾期间对收入的需求可能还会提高。

(1) 疾病危险。疾病危险可以分为狭义疾病危险和广义疾病危险两个层次。狭义的疾病危险是指由于人体内部患染疾病的危险；广义的疾病危险是指除了疾病引起的危险外，还包括生育及意外伤害事故等方面引起的人身危险。

在人类所面临的多种人身危险之中，疾病危险是一种危害严重、涉及面广、复杂多样，且直接关系到每一社会成员基本生存利益的特殊危险。首先，疾病危险的危害具有严重性。疾病危险发生后，会给人们的生活、工作带来困难、损失，甚至是不幸。疾病危险的危害对象是人，它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造成暂时性或永久性劳动能力的丧失甚至死亡。其危险损失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损失，而且还有健康和生命的损失以及心理的损伤，而这些是无法用金钱来弥补的。其次，

疾病危险具有普遍性。疾病危险对于每个人或每个家庭而言都是无法回避的，其发生频率也高。再次，疾病危险具有复杂性。人类已知的疾病种类繁多，每一种疾病又因个体差异而表现各异。此外，环境污染、社会因素、生活方式、精神心理因素等各种因素所致疾病，以及未知疾病或潜在疾病等等均使得疾病危险很难化解，并且一般的危险测算技术也难以适用，防范疾病显得尤为困难。最后，疾病危险具有社会性。由于某些疾病具有传染性，这类疾病危险不仅直接危害个人健康，而且会涉及整个地区乃至社会。

(2) 残疾危险。残疾危险是指由于疾病、伤害事故等导致人体机体损伤、组织器官缺损或功能障碍等的危险。从经济角度上讲，残疾这种“活死亡”所带来的问题可能比真正的死亡要更为严峻。因为如果是家庭中的主要赚取收入者死亡，那么其结局仅仅是家庭一部分收入来源的终止；但如果其残疾，那么其家庭的部分收入来源不仅终止，而且由于家庭总体消费水平未变，同时家庭的收入需求通常还要增加（如残疾者的医疗费用、生活自理辅助设备的购置等），残疾给残疾人家庭所带来的经济问题显然会比前者严重。严格地说，残疾人是指工作能力受到损害、不得不依赖某些工作之外的经济来源以获得收入的人。因此，如果残疾人所在家庭中的其他人都是依赖于这份失去的收入来源而生活的话，情况会变得更为糟糕，残疾给个人和家庭造成的财务负担也就更大。

人在各个年龄段遭受残疾的可能性一般要大于死亡的可能性。表 1—1 是美国 1980 年死亡表和残疾表的部分内容，列明了不同年龄所对应的死亡和残疾概率。正如表中数据所示，在人工作的每一个年龄段，残疾持续至少 90 天的概率明显高于死亡概率。比如在年龄已达 35 岁的人中，几乎有一半人在 65 岁之前会至少有 3 个月的时间处于残疾状态。

表 1—1 不同年龄死亡和残疾的概率

年龄	65 岁前死亡的概率 (%)	65 岁前残疾持续至少 90 天的概率 (%)
25	24	54
30	23	52
35	22	50
40	21	48
45	20	44
50	18	39
55	15	32
60	9	9

说明：依据 1980 年 CSO 死亡表和 1985 年保险总监残疾表制作。

资料来源：McGill's Life Insurance, Edward E. Graves (ed.) (Bryn Mawr, Pa.: The American College, 1994).